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01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综合 考评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检验前阶段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成果，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永政办发〔2007〕39号）的要求，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综合考评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定时间

10月15-19日。

### 二、评定内容

**（一）组织部署情况：**各乡镇、有关部门有无组织召开会议或发文部署；有无成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二）宣传发动情况：**有无设立举报电话；有无开展广泛

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排查工作情况：**有无开展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内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有无填写《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表》，有无建立《火灾隐患普查整改工作隐患数据库》，并及时报送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考评方法

（一）听取当地政府、部门汇报（要求有书面汇报材料，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必须参加汇报会）。

（二）查阅专项整治工作档案。

（三）抽查验收 2 家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整改情况，实地检查火灾隐患整治整改和宣传发动情况。

（四）考评情况当地反馈，并现场评分，提出下步整改意见和建议。

- 附件：1、永嘉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考评活动分组安排表  
2、永嘉县集中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验收考核细则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 永嘉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考评活动分组安排表

带队领导	参加部门	评定对象	联系人	备注
潘剑永	宗教局、规划建设局 民政局、消防大队各派一人	瓯北、乌牛、工商 文广、交通局	胡建胜 (696927)	
朱年冬	经贸局、房管局 供销联社、消防大队各派一人	桥头、桥下、教育 卫生、旅游	徐海国 (677883)	
金国友	教育局、卫生局 旅游局、消防大队各派一人	上塘、沙头、宗教 民政、供销联社	黄文鯤 (651886)	

(注:请各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参加考评活动的人员名单,电话: 67225320, 传真: 67223481)

附件 2:

## 永嘉县集中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验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及扣分标准(总分为 10 分, 对于整治工作中的亮点和好的工作经验适时予以加分)	考核方法	扣分
排查阶段 (4 分)	<p>(一) 未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扣 1 分。(查政府发文)</p> <p>(二) 乡镇政府未组织相关部门和各整治对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的, 扣 1 分(查会议记录和照片);</p> <p>(三) 未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扣 0.5 分;</p> <p>(三) 乡镇政府未制定专门的宣传报道方案的, 扣 0.5 分;</p> <p>(四) 未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整改工作隐患数据库》, 扣 0.5 分;</p> <p>(五) 未组织开展集中排查人员业务培训的, 扣 0.5 分。</p>	查看台账、资料	
抽查阶段 (3 分)	<p>(一)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表》填写不规范, 业主未签字的, 扣 1 分(查 5 份记录表, 每份 0.2 分);</p> <p>(二) 未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单位花名册的, 扣 1 分;</p> <p>(三) 专项整治每个阶段要有小结, 整治结束后要有总结, 未及时进行工作总结, 扣 1 分。</p>	查看台账、资料	
验收阶段 (3 分)	<p>(一) 乡镇政府未成立检查组集中开展消防检查的, 扣 1 分;</p> <p>(二) 未召开专项行动验收总结会, 扣 1 分</p> <p>(三) 存在隐患单位未落实整治的, 扣 1 分(查隐患单位 2 家, 有无下发整改通知书, 每家各 0.5 分)。</p>	查看台帐、现场抽查	
督导工作	<p>(一)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p> <p>(二) “三合一”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情况;</p> <p>(三)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情况;</p> <p>(四) 各乡镇在专项整治中消防宣传工作情况;</p> <p>(五) 党的十七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落实情况。</p>	查看台账、资料	不列入评分内容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考评△ 通知**

---

抄送：市消防支队，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12日印发

---